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进展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或“公司”）近日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基于平等自愿、依法合规、合作共赢三个原则，以实现深层次、全方位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为目的，签订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会就各领域具体合作事项、权责、费用等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二、协议概况及影响

人保健康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ICC）联合欧洲最大的健康保险公司——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DKV）以及国内相关知名企业发起设立的国内第一家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实力最雄厚、规模最大的专业健康保险公司之一，正在着力构建政府委托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保险三大业务板块，在转型创新中构建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国新健康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资产经营与管理新平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医疗大健康企业，经过多年深耕，基于“四库二十四系统”，已成为以医保综合管理服务为主的健康保障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和领航者，正在紧紧围绕医疗信息化和医疗大数据战略定位，应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医保控费、医疗质量安全、药械监管”三大核心业务，构建中国健康保障服务体系（即“一体三面”），涵盖医保、医疗、医药、患者、商保，形成全覆盖、全链条、全保障的服务流程，服务和支撑医保、医疗和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为新时代“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实现“让人人享有公平公正的健康保障服务”的新愿景。

双方均认为，党和国家更加注重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

作用，健康保险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双方均具有央企背景，立志扎根和深耕大健康领域，为国人的健康美好生活提供服务保障，打造一流的大健康平台和品牌；双方开展多层次、深层次和全方位的合作，有利于强强联合，扬长避短。

双方合作的内容覆盖保险业务、运营服务、保险产品设计、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及股权合作等，涉及（疾病）诊断相关分类点数法（DRGs）应用、慢病管理及医保支付、药物配送、智能审核、健康管理服务（含健康信息查询、健康咨询、健康知识普及）、保险直付及快赔业务、核保与理赔调查、险种开发、药品招采及供应链资源开发、共同探索商保大数据的算法与建模、探索健康管理方面的股权合作等。

公司本次与人保健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于公司今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文件，协议的付诸实施及进度可能会有一些变动和调整。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